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計畫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6061579 號函

二、招生人數：

正取二十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公誠樓 4 樓 413 室)。

(三) 考生採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辦理。

四、甄試日期：

報名完成後，請於 109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至本校面試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試場、時間及順序表於考前一日下午 3 時，在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校長中心網站

公告 <http://adeva.utaipei.edu.tw/>)

五、報考資格：

凡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需具備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教師任用資格)以及現任臺北市境內公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在臺北市境內學校、教育局暨所屬機構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得報考。

六、報名繳交費用、資料：(各項學經歷證件，均需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一)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三) 填妥校長培育班報名表、成績通知單 (如附件一、二)。

(四)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七、甄試項目：面試

- 1.臺北市教育政策。
- 2.學校經營與管理。
- 3.其他相關議題。

八、成績計算：

- (一) 甄試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 (二) 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 (三) 結果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校長中心網頁（網址：<http://adeva.utaipei.edu.tw/>）。

九、培育課程：

甄試錄取者應參加規定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其辦理方式為：

- (一) 培育課程共計 20 學分，於夜間或週末修讀學分(校長見習則於學期中進行)。

開課時間分為以下兩階段：

第一階段：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10 學分。

第二階段：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10 學分(含校長見習)。

- (二) 課程內容

1.包括六大模組(1.校長使命與專業；2. 教育政策與法規；3. 學校領導與經營；4.課程與教學領導；5. 教育新興議題；6. 校長見習)。

2.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見附件三。

- (三) 課程教學形式

- 1.課程講授：由專業師資教導基本理論，讓學員可以深入了解校長領導之基礎概念。
- 2.案例分析與討論：使用實際議題與案例進行小組討論與議題分析，讓學員能更了解實際校園可能會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並且思考解決方法。
- 3.小組合作：藉由小組合作，讓學員學習團隊合作與增進溝通技巧。
- 4.校長見習：由現職的優良校長擔任師傅校長，帶領學員進行校務領導與經營之臨床學習，協助學員更熟悉校園環境以及行政職責。師傅校長之聘請係依據學員服務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而做個別適當之安排。

十、費用

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修滿 20 學分獲結業證書者，教育局補助學員二分之一學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之進修費用補助額度規定，每學期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十一、頒發結業證書

修習完成本培育課程且經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共同頒發結業證書。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請備妥回郵信封，俾便寄發成績單。
- (二) 本培育班利用晚上及假日上課，學員參加培訓不核給公假，惟接受校長見習課程時，服務於教育局暨所屬機構、學校者，由各服務單位逕予公假登記。服務於國立學校者應依其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三) 本培育班每科修習 2 學分，共 20 學分；修習之學分嗣後若考取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學分可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校規定辦理（應於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 (四) 本課程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不頒發結業證書。
- (五)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校長中心網頁（網址：<http://adeva.utaipei.edu.tw>），請自行下載取用。

十三、經費預算

- (一) 本招生計畫經費原則上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由報名費收入列支。
- (二)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得不開班。

十四、本班培育成績及格人員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資績評分之採計，由臺北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決議之。